

實踐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

104 年 1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服務讀者，特設置物櫃，為有效管理置物櫃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圖書館置物櫃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置物櫃不得存放食物、易腐敗變質物，以及危險、違法或有污損置物櫃之虞等物品。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所有存放物品如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置物櫃限當日使用，使用者應於當日閉館前取出櫃內物品，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，本館得於閉館時檢查取出，並照相存證，違規者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需領取逾期存物者，請洽圖書館服務台，並限於公告後 10 日內領回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惟食物，以及易腐敗變質等不得存放之物品，未於當日取出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